

#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校務會議訂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00000000)及信箱(xxx@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承辦人：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顏瑞男

學務主任：

教師兼代理學生事務主任 楊超雅

校長：

東興國民小學 校長 陳志強



附件

###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部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6	小組成員	專輔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註：人員與職掌自行增修，上開 8 名係至少應有的成員)



## 臺南市111學年度東興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反霸凌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1年9月1日 112年2月15日	參加人數	816	0	45
簡述活動內容	利用影片宣導反霸凌觀念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

說明：反霸凌宣導



說明：反霸凌宣導

說明：反霸凌宣導



# 台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自治小市長選舉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

1. 讓兒童認識民主憲政，並於團體中學習自我辦事能力。
2. 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學習選舉相關事宜。
3. 培養兒童法治觀念，孕育民主恢宏氣度，為校選才。

## 二、原則

1. 本校之一到五年級學生均得參與投票，教職員工亦同。
2. 候選人以五年級學生每班一名，品德兼優為主。
3. 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除利用公開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外，助選得斟酌利用該班下課、導師時間，至各班作短暫性拜票、拉票活動（以不影響各班教學為原則，並得到級任老師之允許）。
4. 宣傳單及海報只能依規定張貼於玄關處，禁止任意張貼，選舉結束後，兩天內務必自行拆除並恢復舊觀。
5. 絕對禁止賄選，如食品、物品及金錢等利益輸送之買票行為，若向選委會檢舉屬實，則取消其參選資格。
6. 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為六年級學生）可利用散發傳單、名片、張貼海報、拜訪選民等方式助選，但不得互相攻訐，傳播不實、誇張政見或破壞別人海報，不能影響上課，妨礙校園安寧。

## 三、時間流程

1. 各班候選人名單送交日期：112年1月18日（星期三）前。
2. 名單送交方式：將電子檔資料繳交至13號資料繳交區學務處生教組下之112年度自治小市長資料夾。
3. 競選活動起訖時間：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
4. 政見發表會：112年2月17日上午8時朝會。候選人上台發表政見，得有助選員5名陪同，限時5分鐘，政見內容應以同學自治管理及服務內容為主，不宜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
5. 投票日期：112年2月22日上午8時至9時10分止，地點：活動中心。

#### 四、候選人資格及責任與義務

1. 由五年級各班推舉一位學生參選。
2. 最高票之候選人為東興自治小市長。
3. 東興自治小市長需成立小內閣：副市長、環境衛生局、文化局及國民健康局等（人選不一定要同班），來承辦、協辦學校事務之推動。

#### 五、投票注意事項：

1. 選務工作委員會：由現任六年級自治幹部協助，擔任選舉各項事務，學務處協助辦理。
2.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使用本校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候選人，每位學生只能圈選一名。
3. 投票時勿有交談或觀看他人的投票或亮票的行為發生，違者取消投票資格，請導師帶回處理。
4. 開票方式：投票完畢立即開票，各候選人及教師可以至現場參觀開票過程。
5. 選舉結果判定：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自治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承辦：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興國小 112 年度自治小市長參選登記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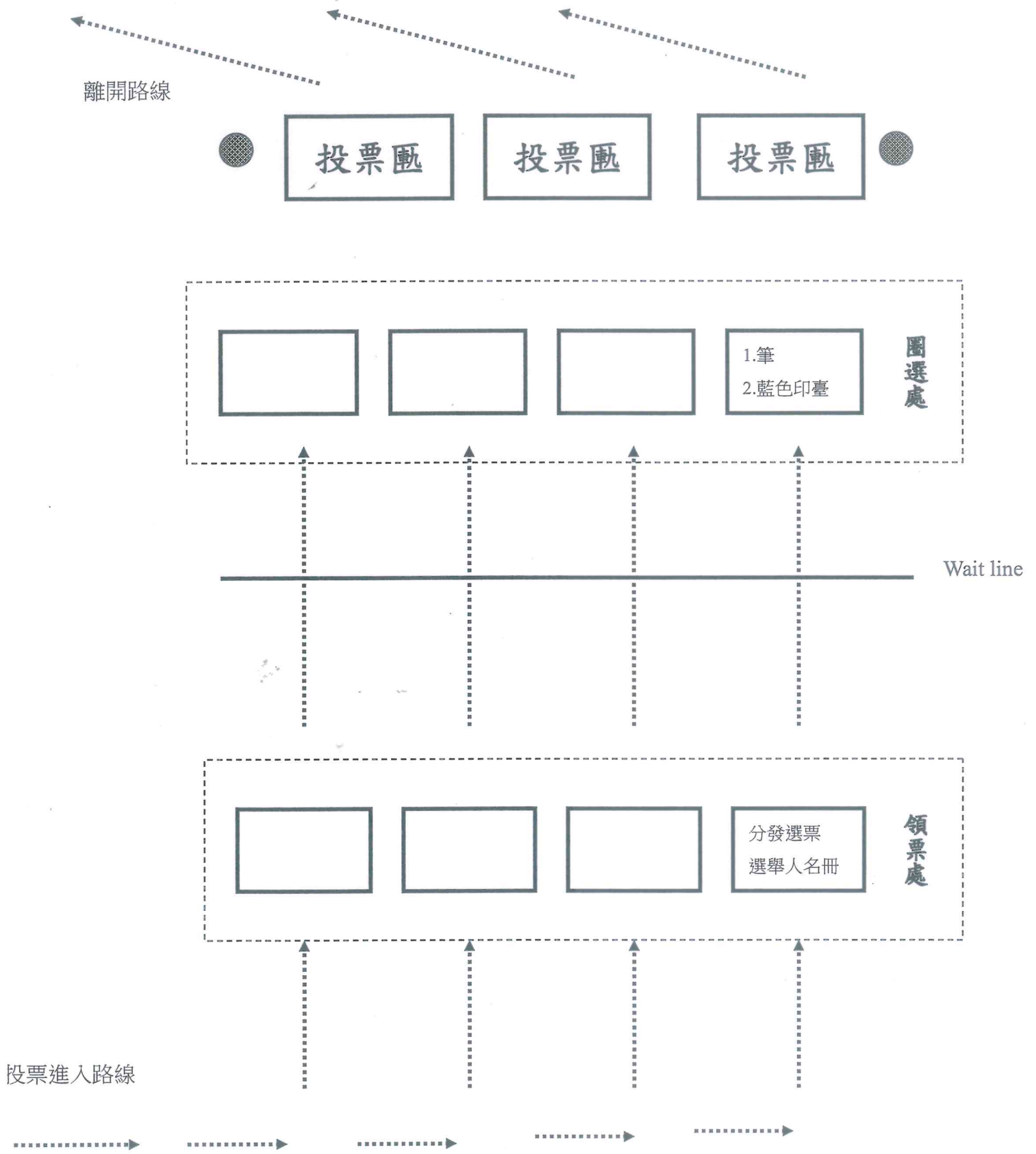
小市長照片	小市長	五年 班
	姓名	
	專長介紹	
我的經歷：		
我的政見：		
我的競選團隊：		

東興國小 112 年度五年級自治小市長候選人選票

			照片
③黃恩琪	②洪于評	①曾鈺庭	
			圈票處



### 自治小市長投票處設置暨投票動線規劃示意圖



## 臺南市111學年度東興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自治小市長選拔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年2月22日	參加人數	408	0	45
簡述活動內容	1. 級各班推派自治小市長候選人 2. 政見發表 3. 全校一起票選優秀小市長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政見發表		說明：政見發表		
				
說明：投票		說明：開票		



# 東興國小 112 年度(111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要點

## 壹、依據：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推行和實踐。
- 二、透過群育關係，學習自由民主風度。
- 三、樹立學生學習典範，建立良好風氣。

## 參、實施要點：

一、模範生參選資格：凡班級內品學兼優之學生皆可參選。

二、一至五年級部份：

- (一) 獎項與人數：一至五年級各班應選出區長獎、校長獎二項，每項應選出一名模範兒童。
- (二) 選拔方式：自本要點公佈日起，由各班學生推選產生，並填妥當選名單【附件一】之各項資料。
- (三) 名單送交日期：①六年級市長獎候選人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  
②一至六年級區長獎、校長獎名單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
- (四) 名單送交方式：將電子檔資料繳交至資料繳交區之 111 學年度模範兒童資料夾。

三、六年級部分：

(一) 獎項與人數：

- ①市長獎：全年級選出一名模範兒童。
- ②區長獎、校長獎：各班每項應選出一名模範兒童。

(二) 選拔方式：

1、市長獎：

- ①候選人：六年級各班推選一名優秀學童參選，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提交候選人參選登記資料表【附件二】至資料繳交區之 111 學年度模範兒童資料夾，以便製作選舉票【附件三】。
- ②選舉人：本校一至六年級之全體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
- ③投開票選務人員：由六年級成員組成，擔任選舉各項事務，學務處協助辦理。
- ④號次抽籤：訂於 1 月 19 日(星期四)在學務處舉行候選人號次公開抽籤。
- ⑤競選活動：2 月 14 日起至 2 月 17 日。
- ⑥競選簡介會：2 月 17 日(星期五)於操場(對象：全校學生)，每人限時 3 分鐘，由候選人進行自我介紹，得有助選員二名陪同，宣傳品以全開海報一張為限。
- ⑦投開票時間：2 月 22 日(星期三) 8:00~9:10 投票，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開票。
- ⑧ 投開票處：活動中心；投票處設置暨投票動線規劃如【附件四】。
- ⑨ 選舉人名冊：學生部分由註冊組協助造冊，教職員工部分由人事室協助造冊。

## 2、區長獎、校長獎：

- ①當選市長獎模範生之班級，應另推選出區長獎、校長獎二項，每項各選出一名模範兒童。
- ②未當選市長獎之班級，代表參選之候選人為區長獎當然模範生，各班應另推選出校長獎模範兒童一名。
- ③名單送交日期：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
- ④名單送交方式：將電子檔資料繳交至資料繳交區之111學年度模範兒童資料夾。

## 四、獎勵：

- 1、市長獎模範生：接受市政府獎勵，並於本校師生晨會公開表揚。
- 2、區長獎、校長獎模範生：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
- 3、以上各類模範兒童表揚名單製成榮譽榜，張貼於公佈欄鼓勵表揚。

## 肆、經費來源：

學校致贈區長獎、校長獎獎品計39份，經費約需8500元；擬由112年度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32Y項下支應。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市長獎模範兒童獎品	份	1	300	300	
區長獎模範兒童獎品	份	20	230	4600	
校長獎模範兒童獎品	份	20	180	3600	
合計				8500	

伍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主計主任：



區 長 獎	<p>(生活照黏貼處)</p>	姓名：  興趣：  專長：  特殊表現：
-------------	-----------------	--

校 長 獎	<p>(生活照黏貼處)</p>	姓名：  興趣：  專長：  特殊表現：
-------------	-----------------	--

附件二臺南市東興國小 111 學年度市長獎模範兒童參選登記資料表

(生活照黏貼處)

班級：六 年 班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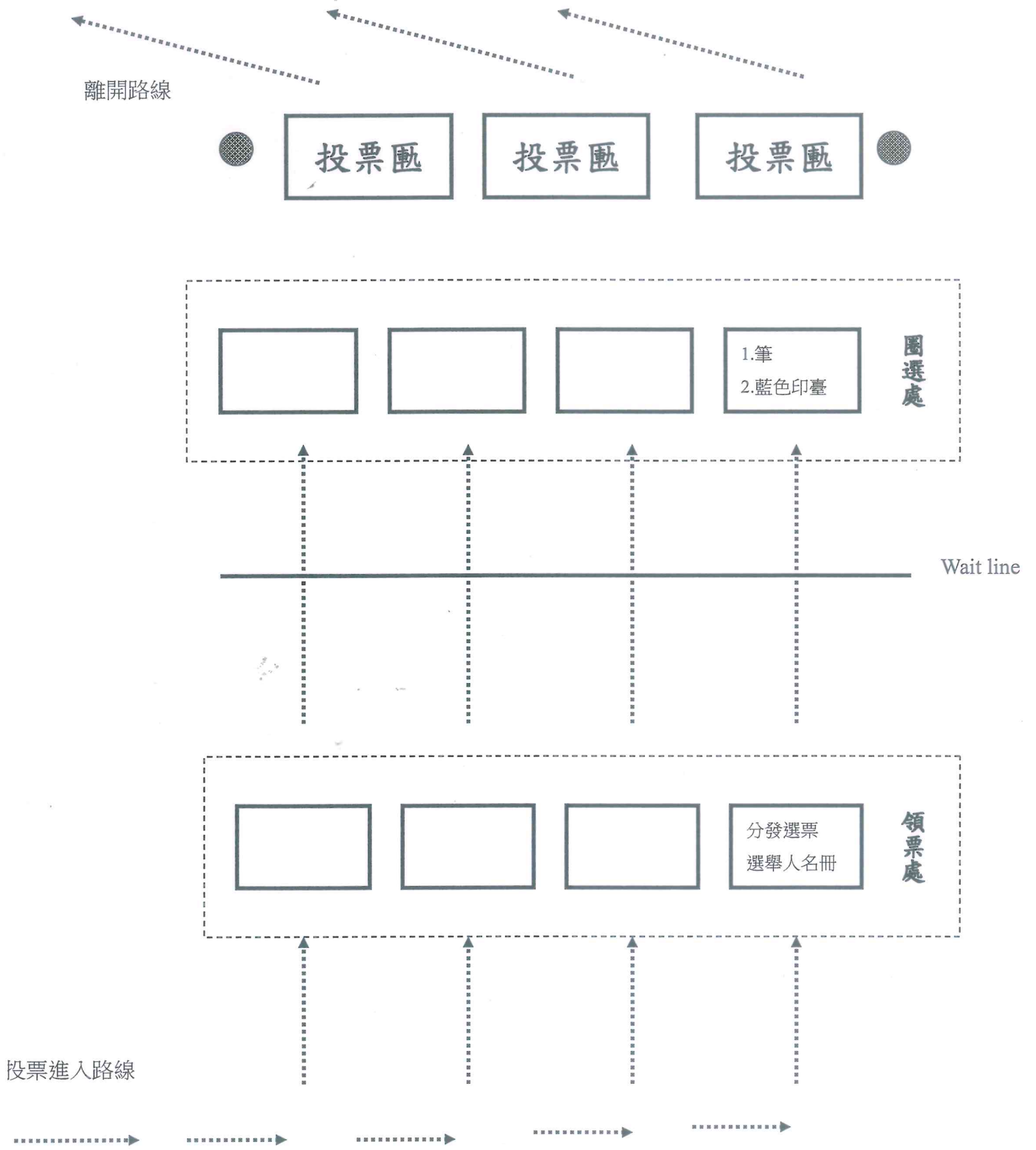
個人簡介

特殊表現

◎請於 1 月 18 日前填妥並擲交至活動組！



自治小市長投票處設置暨投票動線規劃示意圖



## 臺南市111學年度東興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自治小市長選拔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年2月22日	參加人數	408	0	45
簡述活動內容	1. 級各班推派自治小市長候選人 2. 政見發表 3. 全校一起票選優秀小市長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政見發表		說明：政見發表		
				
說明：投票		說明：開票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台南下營區東興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18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年8月22日(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8月22日(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1年9月1日前應完成)	(1)111年08月31日·參與人數_26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各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1年9月16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1年08月31日至09月15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0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木櫃第二層。

填表人： 賴怡彤

單位主管： 楊如沁

校長： 陳志強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台南下營區東興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18班

##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六年乙班

照片3



圖說3 五年丙班

照片2



圖說2性平入班研習

照片4



圖說4一年乙班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一、 時間：111年08月31日(星期三)

下午2:00

二、 地點：辦公室

三、 主席：校長

四、 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楊淑惠
人事	陳曉芳	幹事	蘇嘉偉	護理師		教保員	
臨時人員	蘇文德	行政人力		工友		工友	
		特教司機		教師	黃士豪	教師	
教師	鍾啟亨	教師	莊明松	教師		教師	
教師	顏少恩	教師	張騰中	教師	呂恩瑛	教師	
教師	陳玟吟	教師	胡MM	教師	林靚蓀	教師	
教師	曾惠瑜	教師	賴以彤	教師	陳雅萍	教師	
教師	蘇郁琪	教師	孫遠忠	教師	徐康馨	教師	
教師	蘇盈潔	教師	楊MS	教師	洪凱貞	教師	
教師	徐子明	教師	楊品萍	教師	李懿瑩	家長會代表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東興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18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甲	9/7(三)第1節	蘇郁棋
2	一乙	9/6(二)第2節	蘇盈潔
3	一丙	9/13(二)第6節	陳雅屏
4	二甲	9/12(一)晨間	徐康蕃
5	二乙	9/7(三)第2節	林靚瑜
6	二丙	9/5(一)第1節	洪家榮
7	三甲	9/8(四)第1節	鄧幸容
8	三乙	9/5(一)第6節	顏淑儀
9	三丙	9/14(三)第4節	林又純
10	四甲	9/8(四)第6節	曾惠銜
11	四乙	9/12(一)第2節	陳玟吟
12	四丙	9/13(二)第5節	顏淑思
13	五甲	9/6(二)第5節	顏峰男
14	五丙	9/6(二)第5節	林逸慧
15	五乙	9/13(二)第2節	莊明松
16	六甲	9/13(二)第6節	張騰中
17	六乙	9/8(四)第3節	胡展嬌
18	特教班	9/2(五)第2節	李誘登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下營東興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18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1月11日上午(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年1月11日下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愛課網日期：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2年2月13日前應完成)	(1)112年2月15日·參與人數39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之教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2年3月3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2年02月15日至03月06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1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大木櫃第二層·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下營區東興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18班

##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六年級性平宣導

照片3



圖說3二年級性平宣導

照片2



圖說2 三年級性平入班宣導

照片4



圖說4一年級性平宣導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召開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一、 時間：112 年 02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二、 地點：視聽教室

三、 主席：校長

四、 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馮世男	學務主任	楊迺程	總務主任	柯麗娟	主計主任	
人事	劉曉芳	幹事	蘇善偉	護理師	陳昭蓉	教保員	
臨時人員		行政人力	古子丞	工友	林秀珍	特教司機	許育昆
教師	陳政吟	教師	黃士豪	教師	蘇郁棋	教師	徐康馨
教師	馮依萍	教師	鍾修齊	教師	顏瑞男	教師	陳雅華
教師	楊品萍	教師	蘇自潔	教師	林心妮	教師	王明
教師	張騰中	教師	林正龍	教師	呂嘉瑛	教師	林香純
教師	姜心茹	教師	莊明松	教師	徐子明	教師	曾惠渝
教師	鄒幸容	教師	賴怡彤	教師	林進忠	教師	
教師	顏游儀	教師	林福源	教師	林靚瑜	教師	
教師	顏汝思	教師	洪定安	教師	李綉瑩	家長會代表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東興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18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五甲	112.2.15	賴怡彤
2	五乙	112.2.15	賴怡彤
3	五丙	112.2.15	賴怡彤
4	六甲	112.2.20	賴怡彤
5	六乙	112.2.20	賴怡彤
6	一甲	112.2.23	賴怡彤
7	一乙	112.2.21	賴怡彤
8	一丙	112.3.06	賴怡彤
9	二甲	112.2.17	賴怡彤
10	二乙	112.2.17	賴怡彤
11	二丙	112.2.21	賴怡彤
12	三甲	112.2.21	賴怡彤
13	三乙	112.2.17	賴怡彤
14	三丙	112.2.20	賴怡彤
15	四甲	112.3.02	賴怡彤
16	四乙	112.3.02	賴怡彤
17	四丙	112.3.02	賴怡彤
18	特教班	112.3.06	鍾啓彥



# 臺南市政府

##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主動提供弱勢女性學生生理用品】 成果資料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下營區東興國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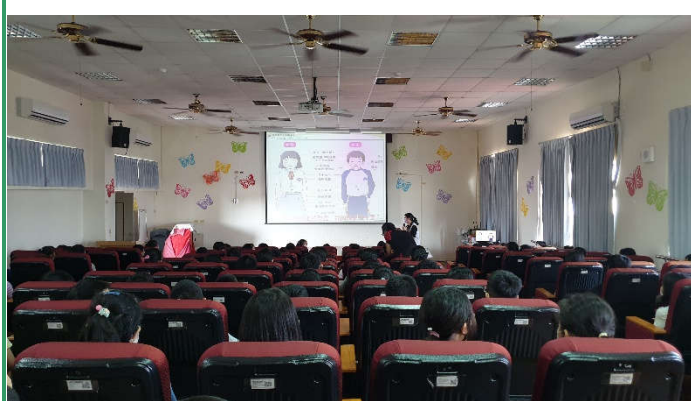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辦理地點	學務處(或其他指定位置)
參與對象	本校 1 位女性學生			辦理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動場次	1 場次	研習時數	1 小時	參與人次	117 人
<p>執行成果概述：</p> <p>一、111 年 5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2 份。</p> <p>二、111 年 6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2 份。</p> <p>三、111 年 7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2 份。</p> <p>四、111 年 8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2 份。</p> <p>五、111 年 9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2 份。</p>					
<p>效益評估：</p> <p>期能藉由教育喚起大眾關注性別平權及關懷弱勢的議題</p>					
<p>檢討與建議：</p>					



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



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



宣導情形



宣導情形



宣導情形



宣導情形

##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